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林莉瑄
電話：07-2225136分機8317
電子信箱：lihsuan10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發字第1140137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60409300_11401372500A0C_ATTCH1.pdf、
60409300_11401372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4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。
- 三、114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逕上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員許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220）。

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文翠

裝

訂



線